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刘海岗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刘海岗等2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同意正式任职：

刘海岗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科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1月12日算起；

黄瑜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农村土壤科副科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1月12日算起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2月21日